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家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家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家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茲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猶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復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兼衡其前已有因酒後駕車之違法情事為警查獲之素行、駕駛車輛之時間、地點、車輛種類、所造成之危害及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6毫克，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5 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蘇豐展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616號

27 被 告 鄭家明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里○○路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鄭家明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21時許起至翌(13)日零時止，
05 在臺南市○○區○○路000號飲用啤酒，隨即於同日零時許
06 駕駛車牌號碼000—6957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零時4
07 分，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與永康街口
08 時，因交通違規經警攔查，為警發現其身上有酒味，遂測試
09 其呼氣酒精濃度，於同日零時20分測得每公升0.46毫克，因
10 而知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一) 被告鄭家明於警詢、偵訊之自白。

15 (二) 呼氣酒精濃度測定紀錄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6 影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7 單影本、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8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3 檢 察 官 江 孟 芝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6 書 記 官 張 書 銘

27 附錄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